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供应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产热比	主要功能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全营养配方粉(10岁以上)	每100g蛋白质含量 15.0-20.0g; 每100g脂肪含量 12.0-18.0g;	蛋白质产热比: 18-19% 脂肪产热比: 26-27%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0.9元/克
2	全营养配方粉(50岁以上)	每100g蛋白质含量 19.0-20.0g 每100g脂肪含量 13.0-14.0g	蛋白质产热比: 17-18% 脂肪产热比: 27-28%	适用于5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0.67元/克
3	电解质配方食品(18岁以上)	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 12.5g	碳水化合物产热比: 100%	适用于18岁以上术前需补充碳水化合物和电解质的人群。	0.31元/ml
4	全营养配方食品(预消化型)	每100g蛋白质含量 14.0-15.0g 每100g脂肪含量 6.0-7.0g	蛋白质产热比: 14-15% 脂肪产热比: 14-15%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0.81元/克
5	蛋白质组件配方粉	每100g蛋白质含量 87.0-88.0g	蛋白质产热比: 94-95%	适用于10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1.8元/克
6	全营养配方粉(1-10岁预消化)	每100g蛋白质含量 13.0-14.0g 每100g脂肪含量 18.0-19.0g	蛋白质产热比: 12-13% 脂肪产热比: 35-36%	适用于1-10岁以内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1.26元/克

第二包：普通肠内营养制剂及营养液袋供应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产热比	产品要求	主要功能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匀浆膳 (常规型)	每100g蛋白质含量 15.0g-19.0g	蛋白质产热比： 17.0-22.0%	添加大米粉、玉米粉。	适用于胃肠道功能基本正常，需要进行营养支持的人群食用（如吞咽和咀嚼困难者、意识障碍或昏迷者、慢性消耗性疾病、营养不良患者的手术前喂养、疾病康复期、厌食或其相关的疾病）。	0.108元/克
		每100g脂肪含量 10.0-18.0g	脂肪产热比： 23.0-28.0%			
2	匀浆膳 (高纤维型)	每100g蛋白质含量 20.0g-25g	蛋白质产热比： 15.0-20.0%	添加大米粉、玉米粉。	适用于糖尿病患者，应激性高血糖患者，需要控制餐后血糖的人群。	0.108元/克
		每100g脂肪含量 8.0-15.0g	脂肪产热比： 24.0-28.0%			
3	匀浆膳 (低渗型)	每100g蛋白质含量 14.0-18.0g	蛋白质产热比： 13.0-18.0%	渗透压不高于250mosm/l,添加藕粉。	特别适用于胃肠功能耐受力差，使用常规的营养品容易出现腹泻、腹胀等并发症的人群。	0.14元/克
		每100g脂肪含量 7.0-11.0g	脂肪产热比： 11.0-15.5%			
4	匀浆膳 (低蛋白型)	每100g蛋白质含量 4.8-6.0g	蛋白质产热比： 4.0-8.0%	添加浓缩乳清蛋白。	特别适用于需要控制蛋白质摄入的人群（如：急慢性肾炎、急性肾功能衰竭等人群）	0.12元/克
		每100g脂肪含量 8.0-11.0g	脂肪产热比： 22.0-26.0%			
5	全营素 (常规型)	每100g蛋白质含量 12.0-17.0g	蛋白质产热比： 16.0-19.0%	添加酶解米粉，动物蛋白：植物蛋白=2:1。	适用于吞咽和咀嚼困难者、意识障碍和昏迷者、慢性消耗性疾病、营养不良患者的手术前喂养、疾病康复期、癌症放、化疗期的人群食用，既可作为适用人群的单一营养来源，也可作为日常饮食的营养补充。	0.217元/克
		每100g脂肪含量 8.0-13.0g	脂肪产热比： 25.0-28.0%			

6	全营素 (低渗型)	每100g蛋白质含量 13.0-17.0g	蛋白质产热比: 13.5-18.0%	渗透压不高于 250mosm/l。	低渗配方, 碳水化合物采用酶解米粉, 胃肠适应性好, 合理脂肪配比, 减轻胃肠负担。用于营养早期支持过渡。	0.217元/克
		每100g脂肪含量 2.0-4.5g	脂肪产热比: 10.0-13.0%			
7	全营素 (低GI型)	每100g蛋白质含量 20.0-24.0g	蛋白质产热比: 17.0-20.0%	添加酶解米粉, GI值≤35。	GI值≤35, 不含蔗糖、葡萄糖, 高含量单不饱和脂肪酸, 充足的可溶性膳食纤维, 酶解米粉、抗性糊精等多重碳水化合物缓控系统。特别适用于糖尿病患者和需要控制血糖的人群。	0.35元/克
		每100g脂肪含量 18.0-23.0g	脂肪产热比: 37.5-42.0%			
8	全营素 (高蛋白型)	每100g蛋白质含量 21.0-28.0g	蛋白质产热比: 23.5-28.0%	添加酶解米粉, 动物蛋白: 植物蛋白=1:1。	适用于低蛋白血症、营养不良、进食不足患者营养补充。	0.387元/克
		每100g脂肪含量 7.0-12.0g	脂肪产热比: 16.0-21.5%			
9	低蛋白配方	每100g蛋白质含量 4.5-10.0g	蛋白质产热比: 4.0-7.0%	每100克含磷不高于95mg。	适用于需控制蛋白质摄入的人群营养补充(如: 急慢性肾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重症肝硬化、肝性脑病患者的营养支持)。	0.468元/克
		每100g脂肪含量 10.0-15.0g	脂肪产热比: 21.0-25.0%			
10	短肽配方	每100g蛋白质含量 13.0-16.0g	蛋白质产热比: 12.0-17.0%	预消化配方(85%短肽+15%氨基酸), 具有良好的溶解性, 按标准能量密度1kcal/ml配制后, 能够配合普通袋式输液器实行胃肠滴注。	适用于胃肠功能受损人群及危重症患者的营养补充(如: 胰腺炎、炎性肠道疾病、肠痿、化学性及放射性肠炎、胆囊纤维化、围手术期患者及各种危重病人)。	0.6元/克
		每100g脂肪含量 0.5-2.0g	脂肪产热比: 1.0-4.5%			
11	高脂配方	每100g蛋白质含量 18.0-22.0g	蛋白质产热比: 18.5-22.0%	添加酶解米粉和鱼油粉, 具有良好的溶解性, 按标准配	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呼吸衰竭、呼吸机依赖、囊性纤维化的肺部	0.624元/克

		每 100g 脂肪含量 21.0-24.0g	脂肪产热比: 39.0-44.0%	制后, 能够配合普通袋式输液器实行胃肠滴注。	表现患者的营养补充。	
12	精蛋白配方	每 100g 蛋白质含量 19.0-27.0g	蛋白质产热比: 20.0-23.5%	添加蒲公英粉, 溶解充分。	适用于肝硬化、肝功能衰竭, 包括肝性脑病、肝昏迷等急慢性肝病患者的营养补充。	0.6 元/克
		每 100g 脂肪含量 8.0-13.0g	脂肪产热比: 12.0-17.5%			
13	富钙全营养素配方	每 100g 蛋白质含量 19.0-23.0g	蛋白质产热比: 18.0-22.0%	100g 钙含量 \geq 600mg, 溶解充分, 添加中链脂肪酸、酶解米粉和水解蛋黄粉。	适用于 I 型、II 型骨质疏松人群及骨折、骨伤人群的营养补充。	0.58 元/克
		每 100g 脂肪含量 9.0-13.0g	脂肪产热比: 22.0-27.0%			
14	高复合肽配方	每 100g 蛋白质含量 20.5-25.0g	蛋白质产热比: 18.0-22.0%	添加高免疫成分, 乳铁蛋白、精氨酸、核苷酸、海参提取物、香菇提取物等增强免疫的营养素。	适用于肿瘤、手术、放疗、化疗患者的营养补充	0.792 元/克
		每 100g 脂肪含量 15.0-23.0g	脂肪产热比: 34.5-38.0%			
15	多种营养素强化复合粉能量补充剂	每 100g 蛋白质含量: 0g	蛋白质产热比: 0%	含麦芽糊精、结晶果糖、抗性糊精、牛磺酸; 不含葡萄糖, 蔗糖。	适用于碳水化合物为主, 为 ERAS 围手术期能量补充剂。	0.48 元/克
		每 100g 碳水化合物含量: 90-95g	碳水化合物产热比: 96%-99%			
16	营养强化蛋白复合粉	每 100g 蛋白质含量: 45-50g	蛋白质产热比: 42%-48%	分离乳清蛋白 \geq 20g/100g。	适用于低蛋白血症、贫血等严重营养不良, 快速升高患者白蛋白、血红蛋白水平。	1.08 元/克
		每 100g 脂肪含量: 8-10g	脂肪产热比: 17%-22%			
17	术前能量液	12.5%碳水化合物	/	用于手术前后能量补充。	用于手术前后能量补充。	0.23 元/ml
18	营养液袋	自立式	/	自立式	用于患者肠内营养制剂输注。	0.006 元/ml

第三包：组件类肠内营养配方食品供应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产热比	产品要求	主要功能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乳清蛋白质粉	每 100g 蛋白质含量 80.0-85.0g;	蛋白质产热比 80-85%。	添加B族维生素。	适用于术前术后、肿瘤、烧伤或其他创伤、外伤丢失蛋白质严重的人群食用。	0.674元/克
		每 100g 脂肪含量 4.0-5.5g;	脂肪产热比 12-15%。			
		每 100g 碳水化合物含量 6.0-8.0g;	碳水化合物产热比 7-10%。			
2	水溶性膳食纤维	每 100g 蛋白质含量≤1g, 脂肪≤1g;	碳水化合物产热比 95-100%。	100g 膳食纤维含量≥92%	适用于糖尿病及餐后血糖不稳定、心脑血管疾病、胃肠功能紊乱、便秘、肥胖的人群食用。	1.37元/克
3	水解胶原蛋白肽	每 100g 蛋白质含量≥92%，分子量<1000 道尔顿为主的水解鱼胶原蛋白；	蛋白质产热比 90-100%;	选用罗非鱼鱼鳞加工而成的鱼胶原蛋白肽为主要原料；	有效缓解关节炎的疼痛，有利于上皮细胞的增生修复，活化表皮细胞，促进创面愈合，用于烧伤、创伤、促进皮肤组织修复。预防骨质疏松，刺激软骨组织的合成，形成软骨关节的再生和稳定性。	2.1元/克
4	中链脂肪酸	每 100g 脂肪含量≥70%	蛋白质产热比 1-3%; 脂肪产热比 87-90%; 碳水化合物产热比 9-12%;	中链脂肪酸氧化稳定性高、水中分散性好、分子量小、溶解性高，直接由门静脉进	适用于吸收不良综合症、肿瘤、恶病质、儿童癫痫、糖尿病、高甘油三脂症、肥胖人群等。	0.68元/克

				入肝脏快速氧化功能,减少体内脂肪堆积。		
5	谷氨酰胺	以小麦肽为主要成分,每100g蛋白质含量 \geq 95g;	蛋白质产热比97-100%;	以小麦肽为(在体内可不经消化直接吸收,减轻消化系统负担)主要成分;	适用于: 1、外科(各种创伤、烧伤及大手术、急慢性感染、器官移植等危重病人); 2、肿瘤科(恶性肿瘤、恶病质、手术、化疗患者); 3、内科(腹泻、急慢性消化道溃疡、炎症性肠病、感染性肠炎、短肠综合症、急慢性胰腺炎等感染性疾病); 4、老年科(长期卧床的病人、消化吸收功能减退的病人、免疫功能降低的病人)。	1.44元/克
6	糊化米粉	大米粉为主要原料	蛋白质产热比8-12% 脂肪产热比3-6% 碳水化合物产热比87-90%	焦化、微波干燥工艺	适用于肠炎、肠内营养支持不耐受引起的腹胀、腹泻等人群。	0.193元/克
7	酶解米粉	充分保留大米中的谷物活性物质及营养成分;	碳水化合物产热比95-100%	无刺激、无过敏、易吸收。	适用于围手术期、肝病、胃肠功能紊乱、消化不良、营养支持胃肠并发症患者。	0.193元/克
8	麦芽糊精	碳水化合物90%以上	碳水化合物产热比95-100%	不含脂肪;	肠内营养支持或日常饮食中,需要额外补充碳水化合物的	0.06元/克
9	乳糖酶	每100g蛋白质	蛋白质产热比	含有双歧	快速解决乳糖不耐	0.56

		含量 15g-17g	14-17%； 脂肪产热比	因子、双歧 杆菌。	受，有效缓解因乳糖 不耐受导致的腹泻、 腹胀等各种不适症 状，促进营养吸收。	元/克
		每 100g 脂肪含 量 10g-13g	24-27%； 碳水化合物产 热比 60-65%；			
10	益生菌	含有 B 族维生素	蛋白质产热比 7-10%； 脂肪产热比 21-25%； 碳水化合物产 热比 70-75%；	无需冷藏， 可常温保 存。	调节肠道菌群，预防 和改善便秘、腹泻等 肠道不适症状；抑制 肠内有害菌及毒素 产生；改善肠道微生 态平衡；增强人体免 疫力。	0.9 元 /克

(二) 服务及配送要求 (各包均适用)

★1、供应商应承诺能够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规格及时供货。如成交后因成交人自身原因，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对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将停止供货，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包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成交供应商负责对货物送达、配送；交付全过程的装卸、运输、仓储等一切事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货物的包装均应有防潮、防湿、防锈、防雨及防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6、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该项目的对接工作，服务专职供货人员 1 名，负责该项目的供应配送工作。(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负责分发、更换等相关事宜。

★8、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配送物资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交货。对紧急情况，在收到供货通知后，8 小时内送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公示配送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配送车辆信息，产品运输、搬运所需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具体配送时间、地点、数量以及规格以采购人实际下单为准。成交供应商在每次配送时，应提供配送验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配送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配送人员等）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存档。

★10、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如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应在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鲜章）。（成交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人所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产品投标响应要求，医院有权拒收，对有问题的批次进行退货处理，同时已经使用的有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全责。情节严重可终止合同执行，并追究法律责任。

★12、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疫情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定，定期开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各项培训教育。若因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原因导致疫情（传染病等）传播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关损失。（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各包均适用）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服务期内：3 年，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项目服务费支付完毕，则合同终止。（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配送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分批次进行配送。

1.3 配送地点：广元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方法及结算要求

2.1 该项目为按每克单价采购，按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且服务期限内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2 合同价款由广元市中心医院统一支付，合同签订后，按每月支付（于次月 15 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单项结算

价，据实结束。（结算时，若结算价有小数时，仅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2.2 单项结算价=（1-统一下浮比例报价）×单项最高限价。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按各包所有项目整体报价，响应报价应为统一下浮比例。（响应报价时，若有小数时，仅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成本、配送、交通、验收、利润、风险、保险、税金、售后、货物退换、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4. 质保期

每批次产品保质期≥12个月。

5. 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5.1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5.2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5.3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 a. 产品：型号是否正确。
- b. 功能：按照合同要求功能，检查功能是否达到要求。
- c. 性能：按照合同性能要求，测试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 d. 其它采购文件及成交人投标文件的内容。

5.4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交付产品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可能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不能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且使用部门签字为验收合格依据。

5.5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

5.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 其他约定

6.1 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执行。（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6.3 考核要求：采购单位定期对成交人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配送时间、配送人员、产品质量等进行考核，若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

7. 违约责任

7.1 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7.2 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注：1. “★”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政策说明：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不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